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龙山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龙山中学食堂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龙山中学食堂装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长兴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.8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51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9日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”的指引填写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